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18 西王 CP001”和 “18 西王 CP002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351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王集团”）主体及其发行的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8 西王 CP001”）和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8 西王 CP002”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公告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西王集团主体评级为 C，“18 西王 CP001”和“18 西王 CP002”债项信用等级为 D，评级结果自评级公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2020 年 2 月 21 日，邹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西王集团和解申请；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西王集团召开了债权人会议，依法通过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和解协议》”）。2020 年 4 月 16 日，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《和解协议》，并终止和解程序。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西王集团未到期的所有债券已经提前到期；所有债券已转化为《和解协议》项下的债权。

近日，东方金诚收到西王集团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的函》，西王集团基于上述原因，向东方金诚提出终止评级，不再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项下提供评级相关材料等义务。

鉴于此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8 西王 CP001”和“18 西王 CP0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7 日